

# 美国和日本关于酒类的换文

## 美国致函日本

值此《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签署之际，我荣幸地对美国政府和日本政府两国代表达成的以下谅解予以确认：

1. 美国财政部在收到日本白酒行业团体关于设定 700 毫升、720 毫升、900 毫升和 1.8 升蒸馏烈性酒灌装标准的申请书之后，应签署修改相关法规的提案，将这些灌装标准纳入法规当中。提议的法规应公布在联邦公报上，征求公众评论 60 天。任何感兴趣的人，包括日本政府和日本实体机构，均可在公众评论期内提交意见。
2. 一旦公众评论时间结束，美国财政部应审阅所有公众评论，并依照联邦行政程序法落实提案。
3. 提议的法规公布在联邦公报上后，在最终落实之前，与日本政府间有关此事宜的所有书面和口头沟通都应依照联邦行政程序法。

我荣幸地提议，本函与您的确认复函构成我们两国政府的谅解，争端解决适用于TPP协定中第28章(争端解决)，该谅解应于协定实施首日生效，适用于美国和日本。

## 日本致函美国

我荣幸地确认日本和美国政府间关于波本威士忌、田纳西威士忌、山梨县酒、壹岐烧酒、球磨烧酒、萨摩烧酒、琉球泡盛酒、白山清酒、日本清酒和日本酒达成的谅解：

1. 日方应依照其适用的法律法规，启动相关程序，考虑禁止在日本销售未依照美国关于管理波本威士忌和田纳西威士忌生产的法律法规而在美国生产的波本威士忌和田纳西威士忌。
2. 美国应依照其适用的法律法规，启动相关程序，考虑禁止在美国销售未依照日本关于管理山梨县酒、壹岐烧酒、球磨烧酒、萨摩烧酒、琉球泡盛酒、白山清酒、日本清酒和日本酒生产的法律法规而在日本生产的山梨县酒、壹岐烧酒、球磨烧酒、萨摩烧酒、琉球泡盛酒、白山清酒、日本清酒和日本酒。
3. 一方政府应在今后应另一方政府的要求下，认真考虑就其它葡萄酒或蒸馏酒启动第 1 款和第 2 款所述的程序。
4. 每一方的政府应依照其国内法律法规落实其在第 1、2、3 款中所做的承诺。
5. 为进一步明确，本函内容不得解释为可以新创或授予有关某一商标或地理标志的任何权利。
6. 此谅解不受日本和美国启动程序的结果的影响。

7. 每一方的政府应定期告知另一方政府其第 1、2 款所述的程序的进程。

我荣幸地提议，本函应与您确认贵国政府共享此谅解的复函共同构成我们两国政府间的谅解，谅解应于您回函时生效。